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52060146號
附件：113年度牙醫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(展延效
期)



主旨：公告展延「113年度牙醫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之評鑑效期」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8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度牙醫醫院評鑑評定合格醫院共計1家，原合格效期自114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止，配合國家政策，評鑑效期延長至6年，即至119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醫院在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，有違反法令或不符合醫院評鑑基準情形，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其違反情節重大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調降其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。
- 三、牙醫醫院評鑑合格效期中止或終止時，牙醫教學醫院合格效期併同中止。

部長 石崇良